鄂州环保文〔2019〕9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和

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将《鄂州市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5日

**鄂州市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建立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推进我市生态环境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鄂环发〔2017〕4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7〕4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汇集、管理、发布和修复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奖惩依据】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记录，是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主要依据。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管辖权限具体负责相关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登录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第五条 【信用评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各自负责本级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的汇集、管理、发布和修复。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本级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评价办法》，生产经营单位自愿签署《湖北省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并提交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无记分记录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11分以下(含11分)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12分及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黑标企业，以黑牌标识。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各自负责本级环境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

第六条 【信息公开】依据评定工作流程，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同时，相关科室应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七日双公示制度”，并通过“信息汇集”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环境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上公示。

第七条 【激励措施】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依照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办理行政许可;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等;

(二)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建议金融机构予以优惠贷款利率，保险机构降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三)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荣誉称号;

(四)将环境绿牌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会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机构，并建议授予环境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荣誉称号;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八条 【惩戒措施】对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规定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执法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责令企业限期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失信问题整改情况；

（三）暂停或不予安排专项资金项目；暂停参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严格审查企业各项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申请事项，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五）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企业或其负责人参与相关评优评先活动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意见时，出具否定性意见；

（七）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将“生态环境失信黑名单”报送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其他部门查询和使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优先服务】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结进度。

第十条 【优化监管】优化对诚信企业的服务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体系，对信用评价较高的诚信企业，在日常监管或专项检查中优化监管方式，可减少检查频次。但对受过行政处罚的环境信用黄牌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引导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志愿者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举报失信行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生态环境矛盾多发和重点领域失信举报制度，注重对举报人的保护和信息保密，加大对举报事项的查处和曝光，通过宣传联合惩戒案例引导社会舆论谴责，形成社会震撼力。

第十二条 【信用修复1】生态环境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包括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黄牌标识的环境信用不良企业以及黑牌标识的环境信用失信企业）在失信记录公示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一定条件后，经规定程序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修复、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不予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2】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向认定失信记录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等）及授权委托书；

（三）失信行为认定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由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处罚证明）、失信信息网站公示界面打印件；

（四）信用承诺书、罚款缴纳、整改情况或参加专题诚信教育培训等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3】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纠正失信行为佐证材料等情况，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决定是否受理。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完成审查，由主要负责人最后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将收取的申请材料及信用修复决定书报送至省信用信息中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修复由生产经营单位递交摘牌申请和信用修复材料，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再报至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摘牌修复。最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原公告方式从原公示渠道，发布退出公告后，一并转报市信用办。

第十五条 【诚信创建】积极开展诚信创建活动，评选环境诚信主体。将纳入我市信用“红名单”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进行分类汇总，并及时在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网站进行公示，为社会树立诚信榜样。并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引导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宣传教育】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开展“11.22诚信宣传日”等诚信主题活动。推进诚信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对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教育和帮扶。加大诚信典型的选树宣传与失信案例的曝光力度，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七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